

浙大发人〔2018〕30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关于优化特聘研究员 岗位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关于优化特聘研究员岗位制度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8年6月15日

浙江大学关于优化特聘研究员 岗位制度试行办法

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目标愿景和战略路径，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加快提升新引进教师整体学术水平，培养一批符合学科发展要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借鉴世界高水平大学教师聘任的成功经验，结合学校特聘研究员岗位制度实施情况及学校发展现状，进一步优化制度设计，试行新的特聘研究员岗位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特聘研究员岗位包括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纳入各学院（系）、单位教师定编数。学校对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按预聘制管理，预聘期6年。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的晋升通道为申请长聘教职。

二、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为实施新的特聘研究员岗位制度的学院（系）、单位在本办法施行后新引进的教学科研并重岗位教师，但入选学校“百人计划”、高层次人才计划或长聘教职的教师根据其他相关办法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施行前已进校的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仍按《浙江大学特聘研究员岗位制度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11〕30号）

执行。

在 2019 年底前，学院（系）、单位可根据学校安排提出试点实施新的特聘研究员岗位制度的申请，并制定学院（系）、单位关于特聘研究员岗位制度实施细则，经学校审批后开展试点工作。自 2020 年起，学校全面施行新的特聘研究员岗位制度。

三、基本条件

新引进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有突出的学术发展潜力和合作精神，学术方向符合引进学科要求，能全职到校工作。

2. 获得国内外高水平院校博士学位，身体健康，申请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各学科的具体年龄要求由学院（系）、单位自主确定。

3. 特聘研究员应达到所在学科教授相当的学术水平，特聘副研究员应达到所在学科副教授相当的学术水平。具体学术条件由学院（系）、单位制定。

四、岗位待遇

1. 学校根据申请人情况，聘任其为特聘研究员或特聘副研究员。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岗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一般分别确定为八级和九级。

2. 预聘期内学校对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实行年薪制

(含工资、住房补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福利待遇等),特聘研究员年薪标准一般不低于所在学科教授平均水平,特聘副研究员年薪标准一般不低于所在学科副教授平均水平,学校提供基本薪酬,学院(系)、单位可利用自主经费增加一定的薪酬。

3. 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可申请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4. 学院(系)、单位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办公和实验用房、研究生招生名额由所在学院(系)、单位及学科予以支持。

5. 预聘期内,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可享受同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教师的福利待遇。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申请租用学校教师公寓。

五、岗位职责

1. 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开展原创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或关键技术攻关,提高所在学院(系)、单位及学科国内外学术影响力。

2. 根据所在学院(系)、单位的要求,承担一定量的高质量教学工作。

3. 完成所在学院(系)、单位及学科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遴选程序

1. 学院(系)、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

为学院（系）、单位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的遴选组织，负责制定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遴选的相关学术条件报所在学部审定后实施，负责招聘初选工作以及确定薪酬标准及相关条件的配置等。初选通过（须 2/3 及以上成员到会，经 3/4 及以上到会成员同意为通过）后由所在学院（系）、单位将初选人选名单及材料报所在学部。

2. 学部学术委员会负责审定学院（系）、单位制定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遴选的学术条件；组织评选学院（系）、单位初选通过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候选人（须 2/3 及以上成员到会，经 2/3 及以上到会成员同意为通过）。

3. 学部将评审通过后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人选名单及材料报学校审批，学校批准后由所在学院（系）、单位通知录用人员办理入职手续。

七、聘期评估

预聘期内由学院（系）、单位对聘任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进行年度考核，并对其工作进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在预聘期 3 年时，由学院（系）、单位组织校外专家组对聘任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进行中期评估，经学部评估后报学校；中期评估不合格的，提前终止预聘期，中期评估优秀的特聘副研究员可申请特聘研究员岗位。在预聘期满前，由学院（系）、单位对聘任的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完成期满评估；根据预聘期内

个人职业发展情况，学校对其分别按启动长聘教职评审、延长聘期和不再续聘办理。

1. 启动长聘教职评审：学校根据预聘期内个人职业发展情况，按照长聘教职评聘管理办法，评聘长聘教职。个人职业发展特别优秀者，可提前申请长聘教职。对未通过长聘教职评审的，学校不再聘用。

2. 延长聘期：经本人申请，学院（系）、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审议，可延长一次预聘期，但总预聘期合计不超过7年。

3. 不再续聘：预聘期满，根据期满评估结果，学校不再续聘。

八、其他

1. 依本办法引进的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在预聘期间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以及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等人才称号的，薪酬、住房等福利待遇可参照学校“百人计划”教师执行。

2.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6月15日印发
